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2013-1-7）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关于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等有关要求，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高于30%，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依法履行决策审议程序。

三、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4月24日